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4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陳情位置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查旨案擬劃定之更新地區範圍外北鄰本處轄管同小段522-2地號土地，因土地東西兩側皆已完成建築，南北兩側僅鄰接6公尺單行巷道，且街廓長度達130公尺，為創造街廓間人行往來穿越之紋理，復甦都市機能，具體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建請將本處轄管同小段522-2地號土地一併劃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以便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第808次 會議市府 回應說明	<p>旨案後續擬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導都市更新，依該中心112年8月9日住都字第1120016488號函說明，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陳情意見所提，期望旨案範圍納入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土地，經查該土地與旨案範圍非屬同街廓，且該土地面積過小難以開發利用，故建議不納入旨案範圍。</p>		
第808次 會議委員 會決議	<p>有關委員所提以下建議，請市府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從地區環境整體考量研提細部計畫調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p> <p>(一) 計畫範圍檢討納入北側公有土地(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土地)之可行性，避免公有土地資源閒置或低度利用。</p>		

	<p>(二) 計畫範圍檢討納入復華公園西側 6 公尺計畫道路之可行性，如北側住宅區調整為公園用地採容積調派至南側住宅區，可評估檢討調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以增加南側住宅區開發基地規模並與復華公園串連塑造優質都市空間。</p> <p>(三) 全區採容積調派方式將量體集中於南側基地之可行性。</p>		
本次新增市府回應說明	業已配合第808次會議決議內容調整本案範圍。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00250230 號函)</p> <p>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p>		
第 808 次會議市府回應說明	敬悉。		
第 808 次會議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本次新增市府回應說明	業已配合第 808 次會議決議內容調整本案範圍。		